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委直委管各单位，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有关工作要求，现向全省征集卫生健康领域标准化试点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试点目的

发挥标准化试点在推动标准实施、收集标准需求、推广标准化经验、培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品牌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实现管理规范、服务质量良好、公众满意度高目标，促进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卫生健康重点工作。

二、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老年健康、托育服务等。同时，鼓励各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围绕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健康、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合同法制审核、患者隐私保护、医养结合、镇村一体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分级诊疗、中医药、护理服务、互联网+医疗（护

理）等方面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申报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

三、试点单位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有标准化管理机构及专兼职标准化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试点工作主要目标

（一）相关领域各个环节标准齐全;

（二）标准得到有效实施，服务行为规范，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三）树立具有典型特点与优势的形象、品牌。

五、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6-2027 年，主要通过以下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探索发现标准需求和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

（一）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或者标准综合体。试点单位应当根据服务提供的实际需要,对规范社会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行为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满足需要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明细表，并确保标准体系在组织内部有效运行;

（二）收集和制定相关标准。试点单位应当围绕公众需求,结合实际,确定标准化对象。收集并实施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试点单位内部标准;

（三）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试点单位应当开展标准化基

本理论和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管理过程和服务过程标准化意识，使全员了解、熟悉并掌握标准要求，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

（四）组织标准实施。试点单位应当对各领域、各环节的标准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纳入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标准得到有效实施；

（五）开展标准实施评价。试点单位应当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内部检查和自我评价，提升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

（六）制定持续改进措施。试点单位应当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定期总结试点方法、经验，并推广应用，针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改进完善，试点项目建设期内，试点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七）创建品牌。试点单位应当争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品牌，试点项目建设期满后，试点单位应对照《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见附件2）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

六、其他要求

（一）请各市（区）坚持政府引导、单位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在相关方向优势明显、标准化工作基础扎实、预期工作目标显著的试点项目。每个市（区）推荐总数不超过6个，同一方向不超过2个，于5月20日前以市（区）为单位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将申报书（附件1）一式两份，报省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委直委管单位直接报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秘书处。

（二）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试点申报工作的技术指导或培训，并会同法规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试点项目进行初审，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调研。初审结果以标委会名义于5月30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委法规处按程序确定推荐备选项目，并于6月10日前以省卫生健康委名义函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指导推荐备选项目承担单位登录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sfq.sacinfo.org.cn），并于6月20日前完成项目网上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 邢之景 13991136097

标委会秘书处 解宇菲 029-82230561

冯 瑄 029-82242996

邮箱：1410351250qq.com

附件：1.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2.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